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政府科研机构使命定位研究*

——以地震领域为例

■ 王腾** 关忠诚**

1.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北京 100190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49

摘要: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科研机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明确政府科研机构的使命定位,使其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本研究首次明晰了政府科研机构的概念与特征,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构建了科研机构提炼使命定位的“利益相关者的识别—利益诉求的归纳—使命定位的提炼—发展举措的谋划”概念模型。并以地震领域为例展开具体分析,明确了政府科研机构在服务政府、统筹科研、公共利益、公益研究、实验平台等方面的五项排他性使命定位。最后,提出地震领域政府科研机构应建立制度化全国地震科研战略框架,完善地震创新链布局,协同处理多灾种综合防控以及加强专业性实验平台建设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政府科研机构 使命定位 利益相关者 地震

DOI:10.11842/chips.20220620001

0 引言

全球科技竞争愈发激烈,大国博弈的本质是以关键核心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博弈。“卡脖子”难题的解决依赖于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的持续积累,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解决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底层支撑作用^[1]。在开展地震监测、推动农业发展等公益性领域,政府职能部门所属的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亦称“政府科研机构”)也作为中坚力量参与其中。然而,由于使命定位不清晰等原因,现阶段中国各类国立科研机构不同程度存在发展偏航、聚焦不够等方向性问题,极大地影响了国

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高质量发展。例如,由于缺少明确使命定位的指引,研究方向无节制拓展延伸,学科布局大而精,与核心研究领域相关性趋弱,分散了有限的科研力量,最终难以集中攻关产生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以支撑科研机构快速发展。使命定位明确了科研机构存在的价值与意义,是制定发展战略与确定目标任务的基本遵循^[1]。为更好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发展方向,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相关科研机构的使命定位。

1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1.1 关于科研机构与使命定位的相关研究

就科研机构的使命定位而言,既往研究主要以新型

* 2020年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震局重大政策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课题(CEAZY2021JZ05):地震科技管理机制研究,负责人:关忠诚。

** 王腾,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科技管理;关忠诚(通讯作者),研究员,研究方向:优选与管理科学、科技评价。

科研机构^{[2][3]}、转制科研机构^[4]、高教科研机构^[5]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作为研究对象,阐述其概念特征与应有使命定位。亦或是依据公开资料,直接介绍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相关科研机构的特点与定位^[6]。虽有部分研究以某种理论或视角为基础对使命定位展开系统论述,例如苟尤钊等^[3]基于创新价值链,认为新型研发机构应定位于基础研究与产业界间的“死亡谷”,主要进行“试验研究”和“中试”,起到桥梁作用。但绝大多数研究仅依据相关概念特征便展开直接论述,难以准确、具体反映相关机构应有使命,科学性有待加强。

具体到国立科研机构,既有研究大多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围绕宏观科研体制^{[7][8]}、微观管理制度^{[9][10]}、绩效评价^[11]等方面展开研究,以分析借鉴国外相关管理实践经验为主。就宏观的使命定位而言,张义芳^[12]具体分析了政府科研机构的组织特性及功能作用。但同样缺乏理论基础。且其将政府科研机构定义为由政府资助成立的非大学公共科研组织的总称,仅因政府资助的属性,便将“国立科研机构”与“政府科研机构”进行概念混用,忽视了它们在工作任务、研究导向、内外部发展环境等方面的显著区别,进而忽视了其使命定位的不同。有必要进一步明晰政府科研机构的概念特征,准确分析其应有使命定位。还有部分研究将使命定位应用于具体问题的分析中,而非对其进行系统阐释。例如,代涛^[13]依据国立科研机构“面向国家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面向市场需要”的不同定位,对其不同经费配置模式展开研究。就进一步区分不同类型国立科研机构,以规范化的理论框架明确其具体使命定位而言,鲜有研究展开专门探讨。

1.2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主要兴起于1984年弗里曼的《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将利益相关者定义为能够影响组织目标实现,或在组织实现目标过程中受其影响的所有个人和群体^[14]。该理论最早应用于经管领域的企业治理实践,强调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绩效目标达成的影响,改变了原来以“股东至上”为行动准则的企业战略管理模式,开始更多关注各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并加以平衡。经过近40年的发展,利益相关者理论已延伸于公共政策与管理、环境治理等更大研究领域。

科研机构,特别是国立科研机构,为顺利开展相关研究,更好完成国家使命,需要同时考虑政府、公众、科研人员等内外部多主体的利益诉求,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在科研与教育领域,利益相关者理论主要被用

于分析高校与国立科研机构治理结构^{[15][16]}、科研数据管理^[17]等,还没有研究将其应用于科研机构使命定位的明晰。由于利益相关者是影响组织战略选择与发展定位的关键因素^[18],本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构建科研机构用于提炼使命定位的规范化概念模型。

针对存在的问题,本研究拟从以下3个方面加以完善:(1)明确政府科研机构的概念与特征;(2)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从满足科研机构外部利益相关者诉求的角度,构建科研机构提炼使命定位的概念模型;(3)以地震领域为例,具体分析政府科研机构应有使命定位。

2 概念界定与理论框架

2.1 政府科研机构概念界定

国立科研机构由国家投资组建,体现国家意志,承担前沿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任务,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主力军。主要可分为大型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 and 部门所属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19]。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以中国科学院、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等为代表,规模庞大,研究领域横跨多学科。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与政府关系较为紧密,其科研活动聚焦于某一特定学科或领域,目标相对清晰,且可能承担部分业务管理职能。进一步考虑其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亲疏程度这一关键要素,依据机构隶属上级单位的属性不同,以及是否行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可将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细分为政府科研机构和其他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

具体来说,政府科研机构可定义为由政府职能部门管理,服务其业务需要,开展行业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且承担相关业务管理职能,提供具体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专业性国立科研机构。其核心特征是隶属于政府职能部门,而非教育主管部门(除教育科学研究机构);从事导向性明确的专业研究,且承担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政府职能。

2.2 使命定位概念模型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构建适用于提炼科研机构使命定位的概念模型,如图1所示。包括识别机构利益相关者,归纳总结相关利益诉求,分析提炼出使命定位,谋划未来发展举措4大环节。

其中,识别利益相关者是确定科研机构使命定位的首要环节。不同利益相关者对科研机构施加的影响不同,在机构战略选择上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对确立科研机构使命定位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是以政府为代表的外

外部利益相关者 → 利益诉求 → 使命定位 → 发展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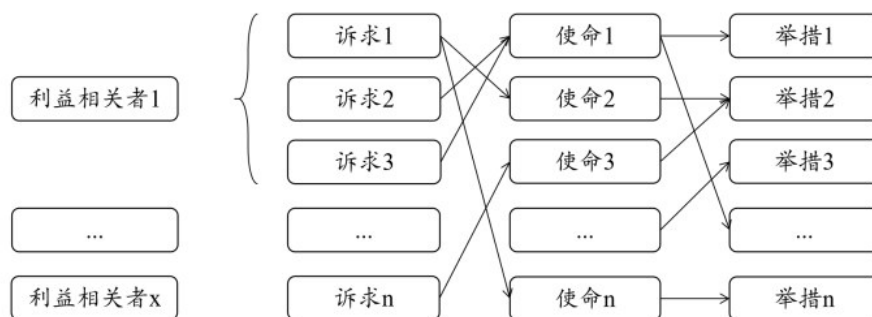


图1 科研机构使命定位概念模型

表1 政府科研机构利益相关者

外部利益相关者		特征关系	合法性	权力性	紧迫性
政府部门	上级部门	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中的其他部委,中国地震局内设业务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政府科研机构负有直接或间接管理职能。	强	强	强
	其他部门	指省级地震局等。作为地震系统政府部门,有权请求机构给予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	强	弱	弱
科学界		指大学、科研院所等。与机构只存在学术联系,注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以及地震专用科研设施的使用。	强	弱	弱
公众		作为纳税人,间接资助机构的科研活动。重大地震引发的舆情会对机构的科研与业务活动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强	强	强
企业	建筑工程类	作为需求者,关注机构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公共产品与服务。	强	弱	弱
	仪器装备类	与机构成果转化等密切相关,关注地震装备研发技术。	强	强	强

部利益相关者,科研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等内部利益相关者虽对科研机构的运作决策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在宏观方向性使命定位上话语权有限。因此,科研机构在确定使命定位时要着重分析机构的外部利益相关者。

对利益相关者还没有统一识别分类方法,最具代表性的是1997年米切尔等人提出的米切尔评分法^[20]。具体来说,利益相关者应至少满足以下3种属性中的1种:(1)合法性(legitimacy),即某一群体在法律和道义上是否被赋予对组织特定的索取权;(2)权力性(power),即某一群体是否拥有影响组织决策的地位、能力和相应的手段;(3)紧迫性(urgency),即某一群体的要求能否立即引起组织管理层的关注。

由于各国科研体制差异,且不同领域科研机构发挥作用可能存在显著区别。为更好反映中国国情和典型领域政府科研机构的使命定位,本研究以中国地震领域的国立科研机构为例,为科研机构明确使命定位与聚焦主责主业提供研究范本。以中国地震局直属单位和中国科学院分别代表政府科研机构和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围绕使命定位提炼模型展开具体分析。

3 利益相关者及其诉求

3.1 利益相关者识别

参考既有研究^{[16][21]},可初步选取政府部门、科学界、公众、企业作为科研机构外部利益相关者。并进一步通过专家调研,结合各潜在利益相关者与科研机构之间的特征关系,依据米切尔评分法对利益相关者作进一步识别。地震领域政府科研机构与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的利益相关者识别分析结果分别如表1和表2所示。最终确定政府科研机构的外部利益相关者是政府部门、科学界、公众和企业。由于企业完全不能满足3种属性,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的外部利益相关者是政府部门、科学界和公众。

3.2 利益相关者诉求

3.2.1 政府科研机构的利益相关者诉求

政府部门中,国务院代表国家有4大利益诉求:政府科研机构(本小节以下简称“机构”)应通过一切科技或管理手段,把地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统筹管理全国地震业务与科研工作,持续开展具有重大社

表2 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利益相关者

外部利益相关者	特征关系	合法性	权力性	紧迫性
政府部门	指国务院。要求机构为国家科技进步发挥战略性关键作用。	强	强	强
科学界	存在学术关联,开展地球科学基础研究合作与学术交流。	强	弱	弱
公众	作为纳税人间接资助机构科研活动。	强	弱	弱
企业	与地震领域岩石圈演化等地质基础研究并无过多联系。	弱	弱	弱

表3 政府科研机构利益相关者诉求

外部利益相关者		地震相关核心利益诉求
政府部门	国务院	统筹管理全国地震业务与科研工作,减少地震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 持续推进重大现实性、公益性科研工作; 为国家培养地震专业人才; 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地震业务与科研合作。
	上级主管部门与其他业务局	做好地震科学研究工作; 将地震科技应用于其他领域,推进多灾种综合治理; 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业务工作。
	中国地震局相关业务司	做好基础研究,为地震科技应用打好基础; 做好应用研究,完成好自身监测与防御管理任务; 做好地震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省级地震局等	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业务指导。
科学界		引领地震科研方向; 提供地震领域独有的科研支持。
公众		提供尽可能快的地震预报,提高建筑抗震性能。
企业		提供地震烈度区划图、安全性评价等公共产品和服务; 提高地震科技应用研究水平。

表4 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利益相关者诉求

外部利益相关者	地震相关核心利益诉求
政府部门	开展地质与地球物理领域基础研究; 为国家发展培养急需基础科研人才; 代表国家开展地学等基础研究国际合作。
科学界	展开广泛基础研究合作,为应用研究提供最新理论成果。
公众	为防震减灾事业提供底层科研支持。

会效益的公益性地震研究;为国家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培养一大批专业人才;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等业务合作,依托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设施开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

上级主管政府业务部门和其他业务局,其利益诉求多与各自功能定位相关。具体来说,1971~1978 年与1993~1998 年,中国科学院与国家科委(现科技部)曾分别作为中国地震局主管部门,由于承担统筹管理全国科技工作的政府职能,更关注机构在地震科研领域的研究

进展;2018 年中国地震局开始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强调多灾种的综合治理,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除了重视机构做好防震减灾本职工作,更关注其如何将地震科技应用于其他减灾领域,推进灾害协同治理。其他业务局,如核安全局,更注重机构的地震监测、安全性评价等业务工作对各自领域安全发展的支撑。

地震系统中,中国地震局相关业务司作为机构直属上级政府部门有3大利益诉求:一是在大陆强震机理与预测技术、地震监测与预警技术、地震成灾机理与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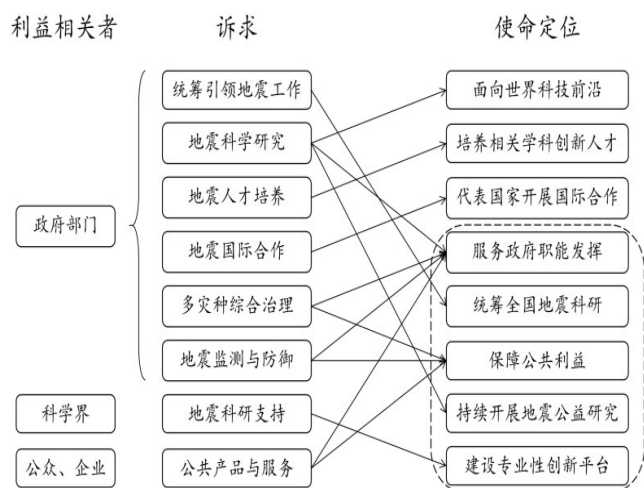


图2 政府科研机构使命定位

技术等领域做好相关科研工作,形成具有国际影响的地震科技优势领域;二是完成好各自承担的监测与震害防御任务,为司局工作提供基本业务支撑;三是做好地震后备人才培养,为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智力支撑。省级地震局以服务地方发展为主业,依靠机构提供台网建设等技术支撑服务,以及监测、震防等业务指导。

以大学、科研院所为代表的科学界寄希望于机构通过专项科学计划、研究资助、合作交流等方式引领地震科研发展,提供野外站、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独有的科研支持。普通公众则更关心地震对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依赖于地震智慧服务、工程抗震韧性等防震减灾工作,将地震的伤害和损失降到最低。以建筑工程、装备制造为代表的企业对机构地震工作的核心诉求是提供地震烈度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地震科技应用研究水平的提升,推动建筑抗震与监测装备高质量发展。

3.2.2 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的利益相关者诉求

政府部门中,国务院代表国家有3大利益诉求:一是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本小节以下简称“中科院”)应充分发挥建制化、多学科、大平台和综合性等优势,持续开展地球科学领域理论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工作,为地震等地质灾害的解决提供基本理论支撑;二是为国家培养高水平地学人才;三是代表国家力量与其他国家的科学院、科研中心等机构在地学领域展开国际科技合作,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高我国在全球科技界的影响力和贡献度。

科学界关注地学领域重大理论性突破进展,与中科院展开广泛基础研发合作,为地震等自然灾害研究提供最新理论工具。公众作为国家科技进步的潜在受益者,

期望中科院做好地球科学等领域基础研究工作,为防范化解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风险提供底层科研支持。

4 使命定位

基于政府科研机构与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地震诉求,总结提炼出地震领域两类科研机构应有的使命定位。以政府科研机构为例,诉求与使命定位之间的逻辑关系如图2所示。

4.1 政府科研机构与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共同使命定位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前瞻性研究布局。政府科研机构面向地震科学前沿,在地震构造、成灾机理和大陆强震机理等关键科学问题上开展科技攻关;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为目标,聚焦于固体地球科学等基础科学理论研究。以底层基础创新,带动地震等领域应用研究的突破发展。

(2)培养相关学科创新人才。两类科研机构以不同侧重开展地震研究的同时,培养后备青年人才也是其重要任务,为攀登世界科技高峰与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持续不断智力支撑。以其科教融合的独特优势,对地震人才进行高起点、针对性培养。具体来说,政府科研机构因其与政府业务部门天然的亲密关系,会承担大量专业性与实践性极强的科研工作,为专业化防震减灾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广阔实践锻炼平台。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科研实力强劲,底蕴深厚,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培养搭建了优质平台。

(3)代表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政府科研机构与综合性国立科研机构作为不可替代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责任体现国家意志,与美日欧等地震科技强国、“一带一路”沿线等欠发达国家展开广泛的地震科研与监测业务合作。一方面,以此学习借鉴相关先进经验,取长补短,提升我国地震科技水平与业务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欠发达国家展开相关业务合作,推动其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服务国家外交战略,着力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中贡献中国智慧。

4.2 政府科研机构独有使命定位

(1)开展定向性科学研究,服务政府职能发挥。政府科研机构的研究侧重更聚焦,主要以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为主,以“立地”为基本科研导向。就地震预测、工程力学等与地震科技后端应用密切相关的学科方向展开研究,侧重于解决地震领域实际问题,并将地震科技应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对政府业务部门相关职能发

挥提供基本支撑。同时,由于中国地震局承担全国地震事务业务管理工作,并对外进行科研资助,有必要依托政府科研机构开展相关科学研究,以确保政府部门具备足够的专业水平。

(2)统筹全国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国家设立中国地震局的初衷是统一管理全国地震工作,既包括相关业务工作,也涵盖地震科研工作。地震科技系统从科学研究到业务支撑,是一个长创新链条。某一重大科学问题与现实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配合,协同攻关。政府科研机构在其中作为参与主体,要发挥组织协调的作用,规划好地震科技领域短期任务与长周期发展战略,确保专业方向有序向前发展。通过合作研究、地震科学联合基金研究资助、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实验平台开放共享,以多种形式对地震研究的发展起导向性作用。

(3)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政府科研机构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开展地震监测、震害防御等防震减灾工作。为公众、企业等提供基本地震科技服务,以减小地震活动及其次生灾害对人类生活的影响。避免出现唐山大地震、汶川地震等高伤亡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使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利益处于所受威胁相对最小的状态。其他领域的农科院、环科院等,也分别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作为其基本使命任务。

(4)持续开展特定公益研究,保障学科发展的连续性。不论是地震领域的政府科研机构,还是其他领域的农科院、水科院等,从事其他科研力量无动力开展的专门性、公益性研究工作是其存在的重要意义。以地震短临预测为例,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已处于瓶颈期。即便如此,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仍然在地震预测方向上持续进行科研攻关,相关理论一旦取得重大突破,将革命性改变防震减灾格局。这类强公益性研究只能依靠政府科研机构为其保留“火种”,对其他耗时长、收益低的作物育种等公益研究来说也是如此。

(5)建设专业性重大创新平台,支撑科技创新进步。战略性、专门性大型创新实验平台的建设对某一专业领域的科学探索意义重大。但其建设发展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需整合多方专业人力物力资源参与其中。这是大学等科研机构力所不及的,只有政府科研机构有能力且有动力去主导“大科学”装置建设。以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为例,作为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的重要平台,对探究地震机理,深化科学认识,提升抵御地震风险能力有着重要现实意义。建设该实验场是中国地震局发挥“国家队”作用的应尽职责,符合各方利益最大化,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对实验场的建设和后续科研保障也

给予了大量专项支持。

5 政府科研机构未来发展路径

依据使命定位,结合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政府科研机构为聚焦主责主业,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必要举措:

(1)统筹引领全国地震科研工作,建立系统性、制度化全国地震科研战略框架。政府科研机构应以法律规范文件等制度化规章作为基本遵循,对聚焦关键科学问题,以及凝聚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方面资源开展协同攻关,进行系统性战略部署,持续做好地震全领域、全流程科研工作。在现有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政府科研机构等科研队伍在国家地震科技创新体系中的角色定位,对战略实施的有效性评价、沟通交流机制等作出规范化的工作安排。

(2)完善地震全链条创新布局,发挥评价导向作用。研究所与业务中心应明确自身作为政府科研机构,在地震科技创新中的生态位,聚焦主责主业。同时要加强与中科院、大学等国内外科研单位的协同攻关,补充完善好地震科研业务全链条布局,积极开展相关国际合作。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持续开展地震公益性基础研究的同时,要以解决地震实际问题为工作导向,开展好韧性城乡建设与地震信息服务,强化地震业务工作的水平与质量。紧盯地震创新链条中的薄弱环节,发挥好科技评价“指挥棒”作用。依据地震科研与业务管理贡献水平,扎实做好分类评价,以激励政府科研机构完善创新布局,服务好政府职能,保障公共利益。

(3)聚焦“大地震”,协同解决多灾种综合防控。在应急管理部统一对多种灾害进行综合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下,政府科研机构在做好地震领域本职工作的同时,也要关注地震次生灾害等其他灾害防治。在大应急框架下利用好便捷的部委内部沟通机制,将地震科技成果应用于其他领域,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例如,将地震监测预警等成熟地震技术用于滑坡、山洪泥石流等其他自然灾害的防治中。以构建多灾种联合预警监测体系等重大任务为牵引,建立跨领域、跨单位、跨团队协作机制,推动“多灾种、全链条”综合防治体系构建。

(4)加强大科学工程等专业性实验平台建设,扩大开放力度。为满足科研人员对地震研究的专业需要,政府科研机构应积极建设以大科学装置为代表的各类实验设施,对地震科技创新提供基本科研保障。深化野外台站、地震科学实验场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与本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的联合研究,协同解决大陆型强震孕



育环境、地震发生过程、致灾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同时,政府科研机构也要积极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应急

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扩大开放力度,充分发挥其撬动作用,培养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

参考文献:

- [1] 樊春良,李哲.国家科研机构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定位和作用[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37(5):642-651.
- [2] 徐小俊,孙雁,郭昉.新型研发机构的外部治理研究[J].实验技术与管理,2022,39(8):225-228.
- [3] 苟尤钊,林菲.基于创新价值链视角的新型科研机构研究——以华大基因为例[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5,32(2):8-13.
- [4] 赵捷.转制科研机构功能定位的相关问题与建议[J].中国科技论坛,2008(6):8-12.
- [5] 褚照锋,李明忠.智库背景下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的组织特征、职能使命及发展对策[J].高校教育管理,2018,12(5):71-78.
- [6] 张志强,熊永兰,安培浚.科技发达国家国立科研机构过去二十年改革发展观察[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5,30(4):517-526.
- [7] 王贻芳.建设国家实验室完善国家科研体系[J].科学与社会,2022,12(2):1-25.
- [8] 樊春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演进:世界与中国[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36(5):533-543.
- [9] 李天宇,温珂,黄海刚,等.如何引进、用好和留住人才?——国家科研机构人才制度建设的国际经验与启示[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37(9):1300-1310.
- [10] 肖小溪,李晓轩.科研机构章程的两种主要模式及启示[J].中国软科学,2017(10):23-30.
- [11] 张义芳.美、英、德、日国立科研机构绩效评估制度探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22):25-30.
- [12] 张义芳.政府科研机构的组织特性、功能作用与体制变革[J].中国科技论坛,2011(8):5-10.
- [13] 代涛,阿儒涵,李晓轩.国立科研机构预算拨款配置机制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5,33(9):1365-1371+1404.
- [14] 贾生华,陈宏辉.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方法述评[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5):13-18.
- [15] 张玉磊.高校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及其构建[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9(4):37-42.
- [16] 陈琨.国立科研机构治理研究[D].中国科学院大学,2015.
- [17] 刘桂锋,钱锦琳,张吉勇.我国高校科研数据治理模型构建研究[J].情报科学,2020,38(6):17-24+31.
- [18] 霍国庆,焦可欣.国立科研组织战略选择关键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某国立科研组织的调查[J].管理现代化,2017,37(3):77-79.
- [19] 胡智慧.世界主要国立科研机构管理模式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 [20] MITCHELL R K, AGLE B. Toward a Theory of Stakeholder Identification and Salience: Defining the Principle of who and What Really Count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7,22(4):853-886.
- [21] 肖小溪.国家科研机构治理结构研究[D].中国科学院大学,2013.

Research on the Missions of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A Case Study of Earthquake Field

WANG Teng, GUAN Zhongcheng

1. Institutes of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2.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

Abstract: As important parts of national strategic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orce,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are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missions of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make them better focus on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and businesses,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were clearly defined for the first time. Based on the stakeholder theory, a conceptual model of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 summarizing interest appeals -- refining missions -- planning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was construct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to refine the missions. Taking the earthquake field as an example, a specific analysis was carried out to clarify the five exclusive missions of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in serving the government, coordina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c interest, public welfare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platforms. Finally,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such as establishing a systematic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national earthquake scientific research, perfecting the layout of seismic innovation chain, coordinating the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ultiple disasters,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xperimental platforms.

Keywords: govern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missions; stakeholders; earthquake

(责任编辑:何岸波; 责任译审:毛子英 周阿剑)